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15. 8. 17

發文日期：115 年 8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雄檢冠 審 115 偵 21527 字第 6017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被告林阿蓮竊盜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15 年度偵字第 21527 號竊盜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被告林阿蓮所在不明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審股領取。

檢察長 黃元冠

檢察官 李宛凌 決行

